

-
- # 大学生必须正确对待的矛盾

- 1、独立性与依赖性的矛盾

- 2、封闭性与交往需要的矛盾

- 3、强烈求知欲与识别力低的矛盾

- 4、情绪与理智之间的矛盾

- 5、专心学习与热心活动的矛盾

税收语录

钱晟：

小偷偷东西，大多偷一个人的钱；
但是，无论谁偷税，都是偷大家的钱。
中国社会缺少这样的观念。





仰恩大学

Yang-E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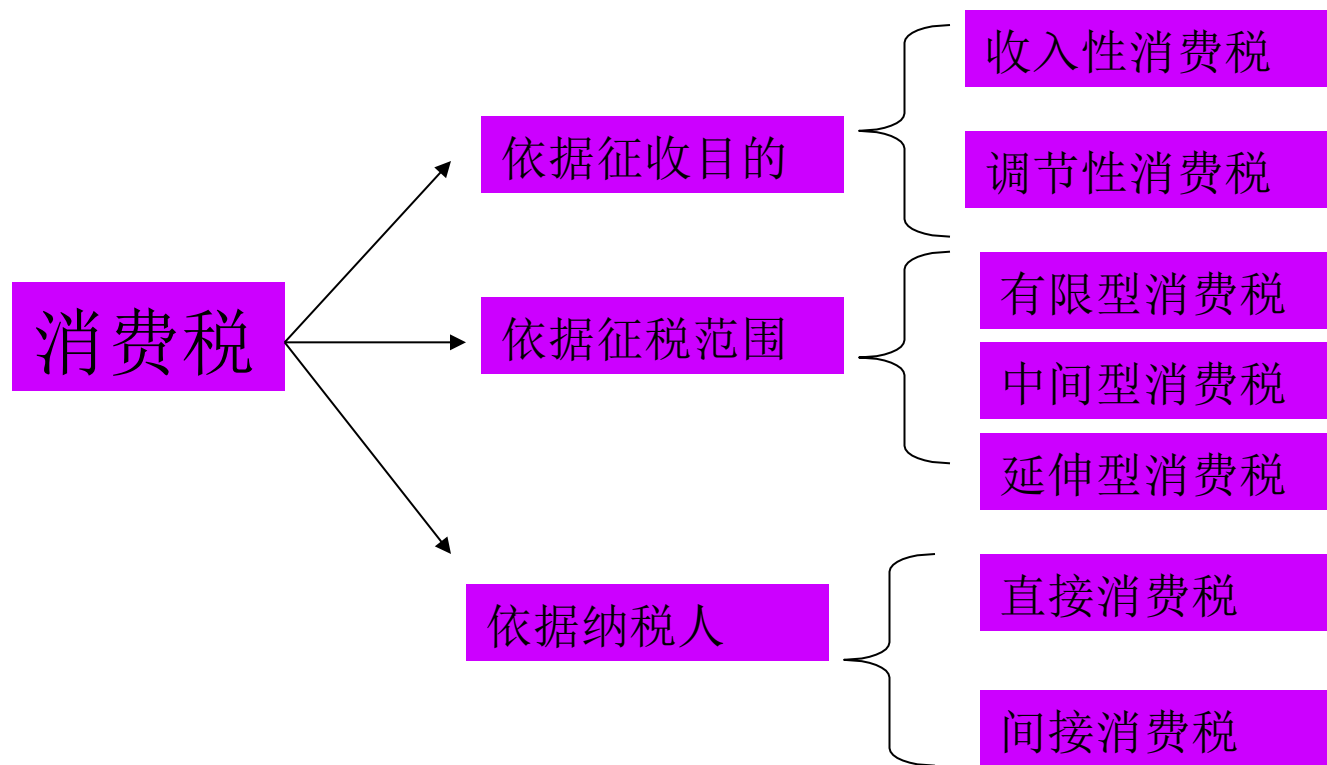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消费税
- 主要内容
 - 消费税的性质与类型
 - ● 消费税的特殊作用
 - ● 消费税的基本制度
 - ●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消费税的出口退税

- 第一节 消费税税种的设置
-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基与税率
-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额计算
- 第五节 消费税税款的缴纳
- 第六节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第一节 税种的设置

- 一、消费税的性质与类型
 - 二、消费税的特殊作用
 - 三、消费税的产生与发展
-
- 一、消费税的性质与类型
 - (一)消费税的性质
 - 一般而言，消费税是对消费征收的各种税的总称，包括消费支出税和消费品税。
 - 实践中的消费税主要是消费品税，即对货物与劳务的消费征收的税。消费(品)税是以一般消费品或特定消费品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

• (二) 消费税的基本类型



2、收入性消费税与调节性消费税（依据收入目的）

(1) 收入性消费税

以取得收入为目的而征收的消费税，又称一般消费税。其征税对象主要是需求缺乏弹性或无弹性的日常消费品，如（火）柴、米（面）油、盐、糖、布、茶等。

(2) 调节性消费税

为实施特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而征收的消费税，又称特定消费税。其征税对象主要是一些需要限制消费的消费品，如奢侈品、负外部效应物品、消耗稀缺资源的生产物品等。

目前，世界各国的消费税基本上都属于调节性消费税。中国现行消费税基本上也属于调节性消费税，但其中的个别税目？具有收入性消费税的性质。

化妆品！

- **3、有限型消费税、中间型消费税和延伸型消费税**
- （依据征税范围的大小划分）
- **（1）有限型消费税：**征税对象主要是一些传统的应税消费品，包括劣质品（烟、酒等）和混合品（汽车等）
- **（2）中间型消费税：**征税对象除了包括传统的应税消费品外，还包括一些奢侈品（首饰、视听器材等）和生活必需品（食物、衣物等）。
- **（3）延伸型消费税：**征税对象除了包括有限型消费税、中间型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外，还包括更多的奢侈品和一些用于生产消费的物品。

- 目前，发达国家的消费税多为有限型消费税，发展中国家的消费税多为中间型或延伸型消费税。
- 中国现行消费税属于什么类型？
- 中国现行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为14类消费品，是一种范围较大的有限型消费税。
- 3、直接消费税和间接消费税(依据纳税人)
- (1) 直接消费税：向消费者直接征收的税。纳税人是？负税人是？
- (2) 间接消费税：向消费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征收的消费税。纳税人是？负税人是？
- 目前，世界各国的消费税大都为直接消费税，中国现行消费税则属于？

二、消费税的特殊作用

- (一)矫正外部成本，优化资源配置
 - 如对烟酒等无益品征收消费税。
- (二)缩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
 - 对必需品轻税或免税；对奢侈品重税。
- (三)鼓励储蓄，激励投资，促进经济增长
 - 消费税抑制过度消费。
- (四)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对高能耗、高污染消费品和稀缺性资源产品征收消费税。

- **三、消费税的产生与发展（一般了解）**

- 消费税是世界上产生时间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一种税。在西方，早在古罗马时期，就出现了对特定消费品征收的税。中世纪，世界各国曾普遍征收消费税。近代社会初期，消费税曾一度成为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
- 中国早在**2000**多年前就开始征收消费税。公元前**81**年，汉昭帝为避免酒专卖“与商人争市利”，改酒的专卖为酒税，可说是中国最早的消费税。从唐、宋到明、清，一直存在各种形式的消费税。近代中国的消费税始于**1931**年民国政府开征的统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曾对筵席、娱乐、冷饮、旅店等行业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
- **1953年**，为简化税制，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的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的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的税目并入按营业额征收的工商业税。**1966年**，停征了文化娱乐税。
- **1989年**，对彩色电视机、小轿车开征了特别消费税。
- **1994年**，取消了特别消费税，对**11类**消费品征收消费税。
- **2006年**，为进一步限制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保护自然资源和环 境，将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扩大到**14类**消费品。

名言

-
-
-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
- 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一、征收对象
- (一)应税消费品的种类（具体内容见教材P106—109）
- 中国现行消费税属于调节性有限型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种类比较少。目前有以下14类：
 - 1.烟； 2.酒及酒精； 3.化妆品；
 - 4.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5.鞭炮、焰火； 6.成品油；
 - 7.汽车轮胎； 8.摩托车； 9.小汽车；
 - 10.高尔夫球及球具； 11.高档手表；
 - 12.游艇； 13.木制一次性筷子； 14.实木地板

(二) 应税消费品的性质

- 现行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具有以下经济属性：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批发、零售**的应税消费品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消费税案例分析1及参考答案

- 下列物品是否属于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
- 1、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 参考答案：此不属于日常生活中用于修饰、美化人体表面的用品，不是应税消费品。

- 2、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 参考答案：此属于高尔夫用具，是应税消费品。
- 3、无动力艇、帆船；
• 参考答案：不是动力艇，不是应税消费品。
- 4、体育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 参考答案：不具有鞭炮、焰火的性质，不是应税消费品。
- 5、润滑油生产企业生产的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类油品；
• 参考答案：此不属于润滑油范围，不是应税消费品。
- 6、船用重油；
• 参考答案：属于燃料油，是应税消费品。

- **7、农用拖拉机、收割机、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
• **参考答案：此不同于通用轮胎，不是应税消费品。**
- **8、电动气车；**
• **参考答案：电动气车不属于以石油产品为能源的气车，不是应税消费品。**
- **9、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或投资入股、抵偿债务的应税消费品；**
• **参考答案：此属于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的所有权，属于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

- **10、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或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参考答案：此不属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属于受托方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缴纳消费税。**
- **11、批发销售卷烟**
 - **参考答案：自2009年5月1日起，在我国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销售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按批发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依5%税率计缴消费税。纳税人将卷烟销售额与其他商品销售额分开核算，未分开核算的，一并征收消费税。纳税人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

- (三) 以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处理
- 消费税实行“一物一税、税不重征”原则。
- 以应税消费品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对于用于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征消费税。
- 用于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为已税消费品的，应当从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消费税中扣除其已纳消费税。
- 准予从应纳税消费税中扣除已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的范围见教材P111：（1—12）。
- 上列应税消费品中，在零售环节纳税的金银首饰，不得扣除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珠宝玉石的已纳消费税。
- 在批发环节纳税的卷烟，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 消费税案例分析2及参考答案

- 下列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是否准予抵扣？
- 1、将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粮食白酒用于销售；
• 参考答案：此不属于用于生产，不抵扣已纳消费税。
- 2、将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用于生产车间的装修；
• 参考答案：此不属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抵扣已纳消费税。
- 3、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车轮胎生产的汽车
• 参考答案：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车轮胎生产的汽车，其轮胎不属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抵扣已纳消费税。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我国消费税的纳税人。

其中，“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企业以及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个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我国境内。

-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扣代缴消费税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分别为（1）—（4）见教材P112）。
- 2. 自产自用的消费品，在移送使用的当天纳税
- 3. 委托加工的消费品，在提货的当天纳税
- 4. 进口的消费税在报关进口的当天纳税



人生格言

- 环境不会改变，解决之道在于？
- 改变自己。
- 未曾失败的人恐怕也未曾？
- 成功过。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基与税率

• 一、消费税的税基

• 现行消费税的计税方法有三种：

• 从价定率；从量定额；从价定率与从量定额相结合

• (一) 从价定率法应税消费品的税基

• 采用从价定率法的应税消费品包括：

(1)烟中的雪茄烟和烟丝；(2)酒及酒精中的其他酒和酒精；

(3)化妆品；(4)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5)鞭炮和焰火；(6)汽车轮胎；(7)摩托车；

• (8)小汽车；(9)高尔夫球及球具；(10)高档手表

• (11)游艇；(12)木制一次性筷子；(13)实木地板

从价定率法应税消费品的税基分别为：

- 1.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以销售额为税基
- 2.自产自用且应当纳税的，税基为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或组成计税价格

(成本+利润)

组成计税价格=—————

1-消费税税率

- 3.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税基为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或组成计税价格

材料成本+加工费

组成计税价格=—————

1-消费税税率

4.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税基为组成计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5.在批发、零售环节纳税的应税消费品，税基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二)从量定额法应税消费品的税基

现行消费税制度中，采用从量定额法的应税消费品包括：

(1)酒及酒精中的黄酒、啤酒；(2)成品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98062036130006065>